

國立恆春工商 110 年【110-1 學生午餐團膳】實施辦法

身分		午餐團膳付費	申請方式	登記截止	繳費計算	繳費截止日
新生	高一	*原住民補助	*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登記單	新生訓練最後一日 中午前	整學期用餐 天數*50	開學第一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
		經濟弱勢補助	學務處衛生組領取登記單		整學期用餐 天數*5	
		一般全額自費	新生訓練最後一日中午前登記，爾後每月 20 號前至衛生組登記下個月需用餐，若未如期登記一律視同不用餐		當月天數*50	開學第一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爾後為每月 20 日前繳交下個月的午餐費
舊生	高二、高三	原住民補助	*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登記單	暑期全校 返校日	整學期用餐 天數*50	學第一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
		經濟弱勢補助	學務處衛生組領取登記單		整學期用餐 天數*5	
		一般全額自費	學期開學前於全校返校日時登記，爾後每月 20 號前至衛生組登記下個月需用餐，若未如期登記一律視同不用餐		當月天數*50	開學第一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爾後為每月 20 日前繳交下個月的午餐費開

★★★補助餐費均以整學期收費，已登記訂購者不得中途退出訂購或申請退費★★★

學期初未勾選訂購團膳且未完成補助申請表者，學期中恕無法辦理申請補助用餐，欲訂購團膳一律以自費生處理

一、團膳訂餐規定

1. 新生訓練期間，午餐統一由員生社訂購。
2. **開學後團膳一律以全校返校日【班級團膳訂購確認表】進行訂餐，請各班務必於確實完成確認工作**，並於開學第一周內完成繳交各項補助申請單（原住民、經濟弱勢午餐補助申請單，*經濟弱勢補助申請請詳見附件說明），**未於時間內繳交申請單並完成繳費者，將視同不需用餐，一律以不供餐處理！**
3. 特殊用餐(素食者或長期需調整供餐班級，如：因實作課固定每周某星期不用餐)請務必於全校返校日時告知衛生組。
4. 團膳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 08-889-2010 分機 224。

二、班級停餐規定

1. 停餐前五個上課日請導師協助填寫並繳交【班級停餐申請單】：因班級特殊活動或參訪等因素當日無法用餐。
※請務必將申請單於期限內繳回，才可提前與廠商聯絡，否則當日一律照常供餐。

三、餐點出現問題

1. 餐點份量不足：請先進行觀察，屢次份量不足再請告知學務處衛生組。
2. 餐點出現異物：請將異物拍照，**立刻**將異物送至學務處，並填寫意見反映表，要求廠商改進。

四、特殊狀況用餐調整

1. 特殊用餐(素食者或長期需調整供餐班級，如：因實作課固定每周某星期不用餐)請務必於暑期全校返校日時告知衛生組。
2. 學生因休轉學而必須停止用餐並申請退費者，請導師協助學生申請。